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詹玉梅 分機：7824

案由：為衛生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及附表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府衛生局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北市衛驗字第一〇二三六二〇一四〇〇號函略以：

（一）依據監察院一〇〇年四月十三日院台字第一〇〇一九三〇二九〇〇號函，直轄市法規以自治規則收取規費者，應明定其規費之法規授權依據及依本府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府授法一字第〇九八一四六一七〇〇〇號函中財政部所提意見修正，並釐清專案計畫檢驗免徵、減徵或停徵規費之具體情形。另為因應緊急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及提升稽查檢驗量能，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八條附表之檢驗項目。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明定本辦法之法規授權依據為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修正條文第一條）
2. 酒類、中藥、化粧品及營業衛生等檢驗項目，均可歸納為微生物及化學檢驗項目，檢驗項目為求簡單明確，爰予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3. 為因應緊急重大之衛生檢驗事件，有效打擊不法，爰調刪部分之衛生檢驗項目，另考量實際檢驗狀況將部分檢驗項目由每增加一類（項）

檢驗項目需加部分費用，改為按件計收費用。

調修情形如第八條附表-臺北市衛生檢驗規費
收費基準表修正對照表。（修正第八條附表）

二、本辦法修正部分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併現行條文酌作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衛生局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